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財調 001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連江縣政府已依農業部 113 年 2 月 27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400204 號函示，於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增列「依法規進行宰殺動物」之公務內容，其決行權責為第一層首長，以避免單位主管恣意決行宰殺動物。</p> <p>2.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13 年度起不再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大坵島上梅花鹿經營管理工作，並將補助計畫內容回歸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死亡個體處理，以及罕波眼蝶族群之監測。另為加強輔導連江縣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，已將計畫審核及管考工作，責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統籌辦理。</p> <p>3.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宰殺動物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，且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，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，連江縣政府宰殺梅花鹿尚符合此項規定。惟為避免類似本案不當宰殺動物情形發生，農業部將透過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、行政指導及動物保護檢查員教育訓練等方式，加強對地方政府之法規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，以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。</p> <p>4.連江縣政府政風部分：增設政風編制員額：囿於政風處編制員額僅 2 人，府外單位均無設置政風室，若能增加政風人力，可期建立更有效的內部監督機制。廉政宣導及法治教育：透過廉政宣導和法治教育，提高公務員對職務倫理及法律的認知，以防止有違法之念想，依法行政。目前主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均囿於人力，採購案件以書面監辦為原則。如能增加員額，設置專門監辦採購過程的科別，並透過與業務單位的聯繫，有助防止廠商透過行賄等手段獲得不正當利益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.12.04 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